

義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暨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 研究所教師升等初審辦法

95 年 6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12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4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7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5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第 一 條 本系(所)為辦理教師升等初審事宜，依據「義守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二十七條訂定本系(所)教師升等初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系(所)各級教師申請升等，其條件應符合理工學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方得提出申請。

第 三 條 提請升等教師，須於規定時間內檢送下列資料：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二、學經歷證件：含學位證書影本、經歷證件影本、教師證件影本。
三、升等著作。

第 四 條 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召開評審會議，辦理教師升等初審事宜。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就各申請人個別評分，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 五 條 申請人若為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時，應迴避其升等之審議。

第 六 條 本系(所)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得申請升等審查：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

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師（三）級以上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升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者，其審查程序比照新聘教師規定。

由他校專任教職轉任本校教職者，其服務年資應予採計，但在本校任教至少滿一年，方可提出申請升等。

以第一項有關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申請升等時，須在本校任教至少滿一年方可提出。

第 七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

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並取得博士學位者，得選擇逕送審副教授資格，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但選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通過，不得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

第 八 條 本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所定服務年資及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
- 二、曾任教師之年資，依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算之年月計算，並配合歷年實際接受之聘書，以推算至提出升等所屬學期結束止（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 三、任教年資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但留職前後之年資得視為連續，並以歷年接受之聘書，配合教師證書生效日期推算之。
- 四、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每學期有返校義務授課二學分以上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年資最多採計二年。由他校轉任本校任教者，其服務年資之採計依校方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申請升等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代表著作至少須有一篇以「義守大學」全銜刊登。參考著作宜在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申請升等前七年內所發表之論文為原則。

代表著作若係數人合著，應依規定提出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申請升等教授者，其升等前七年內之論文至少須五篇以上為 SCI、SSCI、EI、MATHSCI 或 TSSCI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其

中至少須有三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論文上所登錄之工作單位須為義守大學。

申請升等副教授者，其升等前七年內之論文至少須三篇以上為 SCI、SSCI、EI、MATHSCI 或 TSSCI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其中至少須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論文上所登錄之工作單位須為義守大學。

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其升等前七年內之論文至少須兩篇以上為 SCI、SSCI、EI、MATHSCI 或 TSSCI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其中至少須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論文上所登錄之工作單位須為義守大學。

TSSCI 僅含財務金融學刊、經濟論文、經濟論文叢刊、資訊管理學報、管理評論、管理學報、證券市場發展季刊等

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或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依第十七條第一款，以碩士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以該學位（碩士或博士）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

已被期刊接受之論文（須有接受函以茲證明）即可認定，並可計算在論文總篇數內。

已於前一級升等時提出之論文，不得再使用於下一級升等時作為論文總篇數計算之用。

第十條 本系（所）每年可推薦升等之各級教師人數之上限為本系（所）各級專任教師人數（升等以前）之五分之二（小數遞進為整數）為原則，但助理教授及講師可提出升等之名額，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升等審查程序：

一、系（所）教評會先審查升等名額、申請人資格後，應就申請人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服務及研究等方面進行評審。

二、系（所）教評會出席委員依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之規定評定申請人之教學與服務成績。

三、申請人經系（所）教評會評分後，其教學、服務及研究均達七十分（小數一位四捨五入為整數）以上，且經系（所）教評會決議同意推薦，始通過初審。

四、申請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五；申請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五；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五；合計後為初審總成績，以上申請者皆須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並依高分次序取決同級教師升等名額，分數相同時，依序比較研究、教學、服務之成績高分定之。

五、經系(所)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系(所)教評會主席將評審成績、各項表件及其升等著作送請院教評會複審。

第十二條 申請人對審查結果如有疑義並有具體事證者，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經由人力資源處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或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系(所)教評會訂定，經院教評會審議，送校教評會核備，陳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